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64P000214_114M0870236_114D2001495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舉辦「114年2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4年1月15日射競字第1140000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地點、日期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空氣槍：

1、114年2月20日（主場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2、114年2月20日（北區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3、114年2月9日（南區）：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
4、114年2月8日（東區）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。

(二)火藥槍：



1、114年2月19日（25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2、114年2月19日（50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（三）飛靶：114年2月21日—23日：屏東縣恆春靶場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